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盈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9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v3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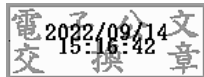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營造平等之就業環境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各職缺公告徵才時，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9月6日北市勞就字第11161037832、1116103783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。
- 三、基此，為營造平等之就業環境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各職缺公告徵才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0914



NIAA1116008276